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 更新公告

### 關連交易

### 中航新能源 21.30% 股權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出售事項與（i）旭能發展；（ii）吉林中愷；和（iii）安徽中城簽訂股權轉讓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中國航空工業（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與中航規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i）旭能發展；（ii）吉林中愷；和（iii）安徽中城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航空工業同意轉讓其持有的中航新能源 30.70% 的股權的對價約為人民幣 22,664 萬元，及中航規劃同意轉讓其持有的中航新能源 21.30% 的股權的對價約為人民幣 15,725 萬元（「對價」）。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與該公告所披露相同。

收購方應當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將相當於對價的金額轉入指定銀行賬戶。股權轉讓協議的完成日為中航新能源股權變更登記手續辦理完成，頒發中航新能源新的營業執照之日。

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完成後，中航新能源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分別由：（i）中航規劃持有約 48.0 %；（ii）旭能發展持有約 36.40%；（iii）吉林中愷持有約 10.40%；及（iv）安徽中城持有約 5.20% 之股權。

### 上市規則涵義

旭能發展分別由中航信托持有 50% 股權及安徽中城持有 50% 股權。中航信托由中航產融持有約 73.56% 股權，中航產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空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旭能發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但低於 5%，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告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民生先生和閔靈喜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李喜川先生、徐崗先生、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